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4〕21号

当事人：杨干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 年 月 日

身份证号：430923

住址：安化县小淹镇苞芷园村第二组

我局于2024年2月21日，对你无证开采矿产资源一案立案调查，经查证：你于2022年10月到2023年5月，在云盘村周家组无证开采矿产资源并进行销售，共计开采矿产资源620车（金刚车16吨/车）9920吨，其中砂岩215车（3440吨），按10元/吨销售给桃江县马迹塘镇百乐村沙场，违法所得34400元；其他渣土按3元/吨销售给王远长195车（3120吨）、王仲山210车（3360吨），违法所得19440元，杨干销售砂岩和渣土违法所得共计53840元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3条，属无证开采矿产资源行为。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及照片；
4. 收款收据。

我局于2024年5月20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，你未申请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39条和湖南省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二部分第一条第（二）款第1目的规定：“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或违法所得10万元

以下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10%以上 25%以下的罚款。”，我局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没收违法所得 53840 元，并处违法所得 20%罚款 10768 元，两项共计 64608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觉履行（你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化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72 条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收罚款。）

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陈上阳

电 话： 18397597642

地 址：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